

法定貨幣紙幣問題

最近收到街市攤子店主讀者來信問她可否不收取港幣一千元紙幣，原因是她不能確定紙幣的真偽。另外讀者問她可否在其店內訂明不收一元以下的硬幣，原因是銀行會就存入細面額硬幣收取手續費。

讀者的問題可分為4個：(1)顧客付款的港幣紙幣是否合法？(2)顧客付款的港幣硬幣是否合法？(3)即使顧客付款的港幣紙幣及港幣硬幣是合法的，讀者是否可以不收取？(4)如果可以收取，讀者應該怎樣做才可以合法不收取港幣一千元紙幣及港幣一元以下的硬幣呢？

由於版位有限，今回只答第一條問題。其餘問題留待下回分解。

顧客付款的港幣紙幣及硬幣是否合法，是取決於那紙幣及硬幣是否法定貨幣。法定貨幣是指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5章)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及《硬幣條例》(香港法例第454章)發行的法定貨幣硬幣。

法定貨幣紙幣是指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2條：(1)依據該條例第3(1)條由財政司司長在香港發行的紙幣(現時只有2017年10月1日發行的十元塑膠鈔票)及(2)依據該條例第3(2)條以書面通知授權發鈔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的銀行紙幣(即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紙幣，包括凡銀行依據在緊接《1995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生效前在香港依法印製或發行的銀行紙幣)。

換言之，如顧客付款的千元紙幣不符合上述要求(例如：外幣或偽鈔)，讀者可因該紙幣不是法定貨幣而拒絕收取。順帶一提使用及管有偽鈔是刑事罪行(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99及100條)。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18年3月12日於星島日報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